**附件2：**

**关于《****湛江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四点要求，我局针对《湛江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和广东省科技厅等8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科函农字〔2021〕191号）精神，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打造湛江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新样板为目标，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供需对接为抓手，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农业科技实际，提出若干措施。

二、法律政策依据

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科函农字〔2021〕191号）。

三、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和广东省科技厅等8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科函农字〔2021〕191号）精神，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在多次讨论修改基础上，我局草拟了《湛江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1月24日征求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流程，现拟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湛江市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支持农业领域的技术研发。一是支持农业技术攻关，二是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三是通过“揭榜挂帅”制等创新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研发。第二部分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一是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能力，二是支持农业基础研究和创新平台建设，三是进一步深化校地、院地合作，四是支持高校院所对外科技合作；第三部分，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一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服务，二是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三是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四是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五是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第四部分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一是加快农业创新平台建设和县域统筹，二是深入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三是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第五部分加快培育科技兴农创新人才。一是加快建设我市科技人才动态信息平台，二是加大农业人才引进和服务力度，三是加强农业人才培养。第六部分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一是强化有效供给，二是加大多元化投入，三是开展科技下乡和科普宣传活动，四是加强组织领导。